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0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928.00	2020/9/25	2021/1/13	3.00%	46.22(注)	3.00%(注)	募集资金

注:本笔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到期,受北京、河北疫情影响公司实际赎回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延迟期间按年化 0.3%的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1/16	2020/12/16	1.45% 3.05%	-	是	募集资金	10,000.00	25.07
2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0/9	2020/11/9	1.45% 2.81%	-	是	募集资金	10,000.00	23.87
3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6	2020/8/3	1.35% 2.80%	-	是	募集资金	3,000.00	3.11
4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6/30	2020/9/29	1.45% 3.02%	-	是	募集资金	13,000.00	97.88
5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3/26	2020/6/29	1.35% 3.80%	-	是	募集资金	18,000.00	178.03
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 202008102 期	结构性存款	9,146.00	2020/6/19	2020/8/18	3.25%	是	募集资金	9,146.00	41.92
7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 202008084 期	结构性存款	5,646.00	2020/6/19	2020/8/18	3.25%	是	募集资金	5,646.00	25.88
8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承德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928.00	2020/9/25	2021/1/13	3.00%	是	募集资金	4,928.00	46.22
9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承德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800.00	2020/6/22	2020/9/22	3.20%	是	募集资金	4,800.00	38.83
10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承德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2,179.00	2020/6/22	2020/7/14	-	是	募集资金	2,179.00	0.39
11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企业通知存款-七天	活期转定期存款	12,581.00	2020/7/20	2020/8/13	2.70%	是	募集资金	12,581.00	22.65
1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20 30010 期	结构性存款	9,064.00	2020/3/20	2020/6/18	0.00% 3.60%	-	是	募集资金	9,064.00	81.58
13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20 30010 期	结构性存款	5,596.00	2020/3/20	2020/6/18	0.00% 3.60%	-	是	募集资金	5,596.00	50.36
14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1)	结构性存款	12,460.00	2020/3/19	2020/6/19	1.00% 3.70%	-	是	募集资金	12,460.00	116.20
15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承德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6,917.00	2020/3/20	2020/6/22	3.50%		是	募集资金	6,917.00	62.35
1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19 第 4810 期	结构性存款	5,544.00	2019/12/19	2020/3/19	0.00% 3.65%	-	是	募集资金	5,544.00	51.15
17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19 第 4809 期	结构性存款	8,981.00	2019/12/19	2020/3/19	0.00% 3.65%	-	是	募集资金	8,981.00	82.86
18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8)	结构性存款	12,310.00	2019/12/19	2020/3/19	1.00% 3.70%	-	是	募集资金	12,310.00	113.56
19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承德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58.00	2019/12/20	2020/3/20	0.00% 4.50%	-	是	募集资金	6,858.00	59.84
20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2019/12/24	2020/3/24	3.80% 3.90%	-	是	募集资金	17,800.00	168.64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0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 号)核准,青鸟消防(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7.3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40 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10,227.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812.95 万元,以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其中:公司原设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1272514)已用于新募投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7、2020-060、2020-08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结项,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将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账号:10061800000299)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12,666.36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本次注销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正常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已注销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已注销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已注销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已注销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账户:1374930000120190075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631272145)、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06098、8016100000006101)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098)。

四、备查文件

1、河北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华泰资管 - 工商银行 - 华泰资产 - 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号),公司股东华泰资管 - 工商银行 - 华泰资产 - 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产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华泰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华泰资管产品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3 至 2021/2/1	3.15-3.56	8,700,000	0.9494

注:股份来源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	合计持有股份	73,300,000	7.9993	64,600,000	7.04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3,300,000	7.9993	64,600,000	7.0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泰资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华泰资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产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华泰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华泰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01,108,127.94	1,632,845,128.18	-1.94%
营业利润	63,748,791.68	77,781,701.71	-18.04%
利润总额	65,235,707.89	75,513,485.56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00,671.45	61,852,894.68	-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65%	-0.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17,048,325.53	3,437,787,919.62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2,183,644.95	2,359,847,606.08	-5.41%
股本	416,100,301.00	416,100,30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6	5.67	-5.4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1,108,127.94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所致。2020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00,671.4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4%;营业利润为 63,748,791.6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4%;利润总额为 65,235,707.8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217,048,325.53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2,183,644.95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36 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5.4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权益分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同意设立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欧股份”)拟出资设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利欧泵业集团”)对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

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江泵业”)、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湖南泵业”)、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大连泵业”)100%股权。

利欧泵业集团成立后,公司将以利欧浙江泵业、利欧湖南泵业的 100%股权对利欧泵业集团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利欧浙江泵业和利欧湖南泵业将成为利欧泵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利欧湖南泵业拟对利欧大连泵业进行整合,利欧大连泵业将成为利欧湖南泵业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利欧泵业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2.369 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浙江省温岭市

4、股权结构:利欧股份持有 100%股权

5、经营范围:泵及相关产业(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建成三大生产基地,一是利欧浙江泵业所属的浙江台州民用泵生产基地;二是利欧湖南泵业所属的湖南湘潭工业泵生产基地;三是利欧大连泵业所属的辽宁大连石化泵生产基地。

为了最大程度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公司拟对现有的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公司将以本次整合为契机,打造智能化、无边界的组织架构。本次整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泵产业,提升利欧品牌在国内外的影响,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整合是公司依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整合能否取得预期的经营效果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556,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5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973,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255%。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583,4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5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544,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63%。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555,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32,543,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赵国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1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案号:(2021)鄂 01 民初 2 号),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南方同正	否	130,825,900	94.55%	9.79%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1-02-08	2024-02-07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保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南方同正	否	130,825,900	94.55%	9.79%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1-02-08	2024-02-07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保全
		3,620,269	2.62%	0.27%	否	2021-01-25	2024-01-24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保全
		3,919,618	2.83%	0.29%	否	2020-08-03	2023-08-02	重庆荣新业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诉讼保全
合计		138,365,787	100%	10.36%					

3、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就南方同正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南方同正向上市公司说明如下:

(1)因南方同正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合同纠纷诉讼案,国通信托申请诉讼保全,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82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415.84 万元。南方同正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与该冻结相关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案号:(2021)鄂 01 民初 2 号)。上述 130,825,9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因南方同正与国通信托合同纠纷诉讼案,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 3,620,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尚未收到与该冻结相关的任何书面案件材料。

(3)南方同正因与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新环保”)合同纠纷,荣新环保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 3,919,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被司法冻结,南方同正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荣新环保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南方同正就解除冻结与荣新环保积极协商中。

截止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累计被冻结股份 138,365,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6%。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南方同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方同正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将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通知:芜湖德豪投资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与芜湖德豪投资关于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因增信担保而引起债务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占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78.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2%)。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芜湖德豪投资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芜湖德豪投资	是	91,709,854	32.43%	5.20%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2021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74,434,947	26.32%	4.22%	2021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2021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54,862,985	19.40%	3.11%	2021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2021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合计		221,007,786	78.15%	12.52%				

(注:更多详细情况请登录 https://sf.taobao.com/ 查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2,7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2%,其中,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221,007,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8.15%。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